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037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 三、旨揭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4 日內於前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02)27747443。
 - (四) 傳真：(02)87734157。

主任委員 丁克華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發布，其間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年二月六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實務運作等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由獨立第三方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公開收購人如未匯入收購資金時應賣投資人得撤銷應賣，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合計修正八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公開收購人不得延長支付收購對價時間。但發生天然災害、戰爭或動亂情事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增訂公開收購如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須經具有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收購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加強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責任，明定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查證，包括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並據以作成建議提供股東參考；為利被收購公司及審議委員會查證情形作業，有關提出回應期間修正為十五日；考量審議委員會之查證情形及審議結果對董事會之決議具重大資訊參考價值，應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事錄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列入，以釐清權責；並增訂審議委員出席及開會相關之程序規範，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
- 四、為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股務事務之管理，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並對於公開收購交

易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規範其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糾正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為增加應賣人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放寬應賣人得透過保管機構交存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公開收購人應公告及申報事項包括，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准駁文件、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公告及申報義務，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另增訂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如未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以為衡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考量公開收購需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如案件內容牽涉層面廣或較為複雜，需較長審議期間，爰延長期間修正為不得超過四十日；另增訂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向金管會申請豁免不受一年限制之正當理由，包括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下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p> <p>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p> <p>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p> <p>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p> <p>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p> <p><u>公開收購人不得延長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但發生天然災害、戰爭或動亂情事不在此限。</u></p>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股東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p>	<p>第七條之一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下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p> <p>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p> <p>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p> <p>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p> <p>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p>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股東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p>	<p>為避免影響應賣人權利，公開收購人應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原預定日程進行支付收購對價，不得延長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另參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除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或戰爭或動亂等緊急事故情事發生，始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爰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九條 公開收購人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p> <p>一、公開收購說明書。</p> <p>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p> <p>三、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p>	<p>第九條 公開收購人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p> <p>一、公開收購說明書。</p> <p>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p>	<p>一、參考英國 The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公開收購規則」24.8 規定及香港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3.5 規定，公</p>

<p>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p> <p>四、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p> <p>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p> <p><u>公開收購如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u></p> <p><u>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u></p> <p><u>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u></p> <p><u>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司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u></p> <p><u>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u></p>	<p>約書。</p> <p>三、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p> <p>四、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p> <p>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p> <p>公開收購人應將第一項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同時送達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p> <p>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第二項之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公開收購經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p>	<p>開收購要約如以現金為對價，應檢具由適格第三方（Appropriate Third Party），如財務顧問等，出具之確認書（Confirmation）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源（如現金或銀行借款承諾等）完成公開收購。且受託財務顧問有責任且須採行合理程序（Reasonable Steps）確認收購人財力得以支付價款，爰增訂第三項。</p> <p>二、明定第三項所稱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包括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評估公開收購人之投資能力及財務資訊（例如 KYC，查證資金安排及最終資金來源等）對公開收購資金進行查證後出具確認書，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p>
---	--	---

<p><u>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公開收購人應將第一項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同時送達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p> <p>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第二項與第三項之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公開收購經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p>	<p>購人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爰增訂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至第八項，並配合修正第七項公告文件內容。</p>
<p><u>第十四條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u></p> <p>一、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二、<u>董事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u></p>	<p>第十四條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日內，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p> <p>一、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二、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p> <p>一、為加強被收購公司董事責任，董事會應針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增列查證收購人身分（例如：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住居所或地址、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等）與財務狀況（信用、資產等狀況）、收購條件（價格或換股比例）及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揭露事項，據以作成建議以提供股東參考，查證結果係保留者，亦應說明具體之原因。另董事會議事錄應將</p>

<p><u>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u></p> <p>三、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p> <p>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五、其他相關重大訊息。</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u>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二款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u></p> <p>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重行申報及公告（以下簡稱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致須變更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相關查證情形及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者，應於十五日內將該款所規定事項重行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u></p>	<p>應載明<u>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三、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p> <p>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五、其他相關重大訊息。</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重行申報及公告（以下簡稱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致須變更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者，應於十五日內將該款所規定事項重行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p>	<p>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所持理由列入，以釐清權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為瞭解董事會如何踐行查證程序，明定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爰增列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三、配合增列應查證揭露事項，為給被收購公司較長之查證時間以利向股東說明其立場，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及第四項被收購公司提出回應期間為十五日。</p>
---	---	--

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p>第十四條之一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u>十五</u>日內公告審議結果及審議委員符合第四項規定資格條件之相關文件。</p> <p>前項之審議委員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u>審議委員會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u></p> <p>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p> <p>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十日內公告審議結果。</p> <p>前項之審議委員會應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p> <p>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p> <p>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審議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p> <p>被收購有價證券之</p>	<p>一、 明定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外之審議委員資格條件證明，亦應一併公告，以強化資訊公開；另修正提出回應期間為十五日，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三，爰修正第一項及現行條文第六項。</p> <p>二、 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一及說明二，查證結果係保留者，亦應說明具體之原因。</p> <p>三、 考量審議委員會之查證及審議結果對董事會之決議具重大資訊參考價值，且應為董事會之先行程序，爰查證情形及審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另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其出席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四、 為強化審議委員會運作，規範審議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與存證資料之保存期</p>

<p><u>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查證情形、審議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提報董事會。委員出席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應即通知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日內重行公告審議結果。</p>	<p>限與保管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十條規定，爰增訂第六項，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七項。</p>
<p><u>審議委員會之議事，應作議事錄，審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議事錄與相關存證資料之保存期限與保管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十條規定。</u></p>	<p>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應即通知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五日內重行公告審議結果。</p>	
<p><u>第十五條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u></p> <p><u>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u></p> <p><u>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p><u>第十五條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下列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合證券商。 二、銀行及信託業。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p>	<p>一、明定受委任機構辦理款券收付應設立專戶且專款專用，並對於公開收購交易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股務事務之管理，規範其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p>

<p><u>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u></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時，應開具該有價證券種類、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時，應開具該有價證券種類、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格條件，另受委任機構因公開收購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糾正以上處分者，一年內不得接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辦理公開收購服務事務，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爰酌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五項。</p> <p>三、為增加應賣人透過保管銀行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以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爰修正第五項。</p>
<p>第十八條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p> <p>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十日。</p>	<p>第十八條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p> <p>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p>	<p>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攸關本次公開收購成功與否，考量其他主管機關遇複雜案件審議期間較長，為利公開收購順利進行，公開收購延長期間修正為不得超過四十日，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u>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u></p>	<p>第十九條 公開收購人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p>	<p>一、為求明確，將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定</p>

<p>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u>公開收購人應就下列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u></p> <p><u>一、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其他主管機關已核准或申報生效。</u></p> <p><u>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u></p> <p><u>三、本次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u></p> <p><u>四、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u></p> <p>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p> <p>公開收購人依<u>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均辦理</u>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p> <p>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p> <p>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p>	<p>就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p>	<p>義，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p>
	<p>前項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二、考量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反對文件之時點；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公開收購專戶之時點；如係非百分之百全數收購之案件，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上限之時點，除原規定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時點外，修正增列上述三項事實發生日之資訊即時公開，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消弭資訊未公開衍生之疑慮，爰修正第二項。</p>
	<p>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p> <p>公開收購人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三、考量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如仍未積極將本次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應給予參與應賣之投資人撤銷應賣之權利，以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及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p>

應責者。		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等二項事實發生均辦理公告後（未變更公告），應責人不得撤銷其應責。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p> <p>二、經被收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且有證明文件。但被收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不適用之。</p> <p><u>三、公開收購人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其同意之決定。</u></p> <p>四、有其他正當理由者。</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p> <p>二、經被收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且有證明文件。但被收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不適用之。</p> <p>三、有其他正當理由者。</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調整序言文字。</p> <p>二、考量其他主管機關未作成審議決議，導致前次收購失敗之情形，係屬非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情形，屬正當理由，爰增訂第三款，公開收購人可提出國內其他主管機關事後同意之決定，向金管會申請再次進行公開收購。</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強化資訊揭露，歷經三次修正。鑑於以多層次收購架構之收購形態有漸增之趨勢，有強化資訊揭露之必要，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修正六條、新增一條，共計七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之一）
- 二、 考量公開收購實務進行，公開收購人委託包括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外部專家進行收購案專業評估或提供意見，明定揭露相關外部專家基本資料及受委任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事項及參與應賣之風險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四、 公開收購人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規範如係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最終資金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者，併購資金係自有資金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規範公開收購人應揭露對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重大取得資產之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p> <p>二、公開收購條件。</p> <p>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p> <p>四、參與應賣之風險。</p> <p>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p> <p>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p> <p>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p> <p>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p> <p>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p> <p><u>十、特別記載事項。</u></p> <p><u>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u></p>	<p>第四條 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p> <p>二、公開收購條件。</p> <p>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p> <p>四、參與應賣之風險。</p> <p>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p> <p>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p> <p>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p> <p>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p> <p>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p> <p>十、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p>	<p>一、為使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編製更臻明確，爰增訂第十款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律師法律意見書、財務顧問確認書、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函及所有因本次收購委託專業機構或專家出具相關審查意見文件等。</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p>
<p>第五條 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p> <p>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p>	<p>第五條 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p> <p>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p>	<p>考量公開收購實務進行，公開收購人會委託包括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證券承銷商及投資銀行業者等專業機構或人士進行收購專業評估或提供意見，為使公開收購基本資料更臻明確，爰增訂第四</p>

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三、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u>四、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 <u>五、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 <u>六、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 <u>七、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 <u>八、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	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三、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款至第八款。
---	--	--------

<p>第六條 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五、公開收購人依<u>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均辦理</u>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p>第六條 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p>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爰修正第五款。</p>
<p>第七條 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一)以自有資金為收購對價者，應詳細說明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包含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計畫。<u>公開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u> 	<p>第七條 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一)自有資金明細。 (二)如有以融資方式取得者，應詳細載明所有融資計畫內容，包含融資資金來源、借貸雙方、擔保品等。若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載明該約定內容及對被 	<p>一、鑑於以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形態有漸增之趨勢，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自有資金明細」並不明確，如係多层次投資架構之收購，為使最終收購人資訊透明化，應詳細說明包括本次收購之投資架構、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及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之合理性、最終投資資金來源及相關資金安排等重要資</p>

<p><u>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u></p> <p>(二)如有以融資方式取得者，應詳細載明所有融資計畫內容，包含融資資金來源、借貸雙方、擔保品等。若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載明該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如無上述情形，收購人應作出無此情形之聲明。</p> <p>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p> <p>(一)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成交量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p> <p>(二)公開收購人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時間及成本。</p> <p>(三)本次收購對價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決定因素。</p> <p>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p>	<p>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如無上述情形，收購人應作出無此情形之聲明。</p> <p>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p> <p>(一)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成交量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p> <p>(二)公開收購人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時間及成本。</p> <p>(三)本次收購對價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決定因素。</p> <p>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p> <p>(一)決議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二)本次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發行條件。</p> <p>(三)公開收購人募集發行之股票已有同種類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該股票最近三個月內</p>	<p>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故有加強揭露及明確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p> <p>二、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公開收購人應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明定公開收購人應出具承諾書（承諾依公開收購要約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併同公告。另公開收購人之資金如係多層次投資架構取得，或向金融機構等第三人融資取得，公開收購人與任何人有任何協議（如：框架協議書、股份認購協議書、融資合約）或約定者，應將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作為附件，併同公開說明書內公告，以強化資訊揭露俾保障投資人，爰增訂第二項。</p>
---	---	---

<p>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p> <p>(一)決議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二)本次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發行條件。</p> <p>(三)公開收購人募集發行之股票已有同種類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該股票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成交量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p> <p>(四)本次收購對價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決定因素。</p> <p>(五)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開業不及二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p> <p>(六)最近期公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七)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提出申報前，有任何財務及業務上之重大改變，均應提出說明，如無重大改變，公開收購人亦應作出無重大改變之聲明。</p> <p>(八)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後三年內對</p>	<p>之平均價格、成交量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p> <p>(四)本次收購對價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決定因素。</p> <p>(五)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開業不及二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p> <p>(六)最近期公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七)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提出申報前，有任何財務及業務上之重大改變，均應提出說明，如無重大改變，公開收購人亦應作出無重大改變之聲明。</p> <p>(八)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後三年內對</p>
--	---

<p>公開收購人本身財務及業務影響之說明書。</p> <p><u>公開收購人依前項第一款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u></p>	<p>第八條 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案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進行之風險。</p> <p>二、本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之風險。</p> <p>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p> <p><u>四、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因發生天然災害、戰爭或動亂情事延長支付收購對價時間之風險。</u></p> <p><u>五、依公開收購公開發</u></p>	<p>第八條 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案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進行之風險。</p> <p>二、本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之風險。</p> <p>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p> <p>四、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p> <p>五、條件成就後，除有</p>	<p>一、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爰增訂第四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五款至第九款，並修正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	---	--	--

<p>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險。</p> <p><u>六、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均辦理公告後，除有同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u></p> <p><u>七、應賣股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之風險。</u></p> <p><u>八、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u></p> <p><u>九、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u></p>	<p>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p> <p>六、應賣股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之風險。</p> <p>七、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p> <p>八、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p>	
<p>第十二條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二)有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以 	<p>第十二條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二)有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以 	<p>配合強化藉由經營權移轉入主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措施，公開收購人於收購完成後，對被收購公司「營業範圍重大變更」，除處分資產之計畫外，尚有必要揭露取得資產計畫內容，俾供投資人瞭解。為強化資訊揭露，俾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及該計畫內容。</p> <p>二、於收購完成後，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被收購公司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二)對被收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職位異動、退休、及資遣之計畫。 <p>三、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u>取得</u>或處分計畫者，該計畫內容。</p> <p>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二、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三、公開收購人及關係 	<p>及該計畫內容。</p> <p>二、於收購完成後，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被收購公司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二)對被收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職位異動、退休、及資遣之計畫。 <p>三、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者，該計畫內容。</p> <p>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二、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三、公開收購人及關係
---	---

<p>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四、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p> <p>五、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四、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p> <p>五、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參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之一 特別記載事項：</p> <p>一、律師法律意見書。</p> <p>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p> <p>四、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出具前項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p>		